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4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本次修订仅是在原预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永裕”）、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45,450,396	359,512,632.36	50.5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3	深圳永裕	22,274,802	176,193,683.82	24.75%
合计		90,000,000	711,90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永裕投资、赣州永裕、深圳永裕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81,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永裕投资	36,450,396.00	286,135,608.60	45.00%
2	赣州永裕	22,274,802.00	174,857,195.70	27.50%
3	深圳永裕	22,274,802.00	174,857,195.70	27.50%
合计		81,000,000.00	635,850,0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 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19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25,285.55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50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87	71,19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85.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使用自有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19,137.43	17,450.69
2	年产 3 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18,600.30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048.12	456.8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
合计		100,092.87	63,585.00	36,507.8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

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